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086號

原　　告　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春賢

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

被　　告　哇文化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禾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敦晉律師

複　代理人　蘇稟元律師

被　　告　林禾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敦晉律師

　　蘇稟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0,091元，及被告哇文化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被告林禾靜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95%，餘

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0,0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2日簽立委託通路行銷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哇文化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哇文化公司）委託原告將能量水晶手鍊商品（下稱系爭商品）上架於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屈臣氏）門市銷售，委託銷售方式為：原告自行與屈臣氏協商系爭商品上架銷售條件後，由原告向被告哇文化公司下單系爭商品，再由被告哇文化公司將系爭商品送至原告委託之物流公司出貨至屈臣氏門市，原告應依屈臣氏門市實際銷售數量給付系爭商品貨款予被告哇文化公司，被告哇文化公司並應依系爭契約約定給付報酬、費用予原告。

㈡詎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陸續向被告下單系爭商品3,600條並出貨予屈臣氏上架銷售，後續屈臣氏退貨3,179條、銷售421條，總進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64,240元，總銷售金額為136,151元，總退貨金額為1,028,089元（系爭商品進退貨及銷售詳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給付原告總進貨金額20％、加計5％營業稅之服務費244,490元（下稱系爭服務費，計算式：1,164,240元×20％×1.05＝244,4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並應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第1款約定給付總退貨金額6％、加計5％營業稅之退貨物流費用64,770元（下稱系爭物流費，計算式：1,028,089元×6％×1.05＝64,770元），並應依約給付原告為上架銷售系爭商品所支付之促銷DM費用52,500元（下稱系爭DM費）、承租側掛架費用326,235元（下稱系爭掛架費）、商化費用37,642元（下稱系爭商化費）、贊助費用9,082元（下稱系爭贊助費）、郵寄費用150元（下稱系爭郵寄

費），扣除被告已付之155,350元，以及扣除原告尚未給付被告之貨款136,151元（即總銷售金額136,151元），尚餘443,368元（計算式詳如附件所載）。

㈢而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林禾靜為被告哇文化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3,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雖有訂定系爭契約，但原告未舉證證明有將系爭商品上架陳列在全臺屈臣氏239家門市等事實，亦未向被告報告受任事務，應不得請求報酬；又原告明知系爭商品銷售不佳，為墊高系爭服務費、系爭物流費惡意囤貨，違反誠信原則及民法第535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又原告未舉證證明有刊登DM促銷系爭商品、有使用側掛架，亦未舉證證明有支出商化費用、贊助費用應均不得向被告請求；再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第2條第5項、第5條第3項、第6條第1項、第6條第2項第1款、第14條屬原告單方擬定之定型化契約，且因其約定顯失公平應屬無效，原告應不得請求系爭服務費，縱上開約定有效，原告未盡最大之努力讓系爭商品上架，已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兩造確有於113年5月2日訂定系爭契約，原告進貨、退貨及銷售數量如附表一所示，屈臣氏訂單及進貨數量如附表三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為證（本院卷第25至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76至377頁），首堪認定。而原告主張系爭商品每條進價為323.4元（含稅，計算式：進價308元×1.05＝323.4元），業經原告提出報價單、扣款明細為證（本院卷第39至40頁、第67至72頁），且為被告所未予爭執，亦堪認定。

㈡觀諸系爭契約最前方，兩造約定明瞭原告係受被告哇文化公

司委託銷售系爭商品，系爭商品滯銷、下架及退貨之風險及不利益，均由被告哇文化公司自行承擔，被告哇文化公司不得拒付相關報酬及費用。兩造均清楚明瞭原告並非包銷、經銷，亦非向被告哇文化公司購買商品後再為轉售，原告亦不保證任何銷售業績、數量及獲利（本院卷第25頁）。而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至4項約定，委託行銷之方式為，被告哇文化公司委託原告將系爭商品於屈臣氏門市陳列販售，原告應以自己之名義與屈臣氏合作行銷系爭商品，以最大之努力促使系爭商品得於屈臣氏門市上架陳列販售，並與屈臣氏安排商品之折價促銷方案，但兩造應先就商品降價銷售之數額（即「後扣數額」）、促銷之期間等達成共識後，原告才得以辦理折價促銷方案；系爭商品先由被告哇文化公司自行運送至原告之倉庫或原告指定之物流中心，再由原告負責將商品運送至屈臣氏之央倉，由屈臣氏自行決定配給各個門市上架陳列販售之商品數量及種類；因屈臣氏銷售之商品種類繁多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原告無法承諾或保證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系爭商品均有良好之銷售量，如屈臣氏決定將系爭商品退貨、下架或下檔，原告將盡力與屈臣氏溝通協調，被告哇文化公司明瞭如協調未果，不得因而主張原告有違約；被告哇文化公司明瞭系爭商品於各屈臣氏門市陳列販售之位置，係由屈臣氏自行決定，原告無從指定之，故原告無法向被告哇文化公司保證系爭商品必須被陳列販售之位置（本院卷第25頁）。而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原告受託為被告哇文化公司銷售系爭商品，為被告哇文化公司提供通路行銷服務、物流服務、與屈臣氏合作銷售而需支出費用、其他管理費等，被告哇文化公司同意給付服務費予原告，服務費之計算方式，係以被告哇文化公司實際運送至原告指定之物流中心之商品數量，乘以正常進價（含稅），再乘以20%，作為應付原告之服務費（本院卷第26頁）；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系爭商品若遭屈臣氏拒收或退貨者，包括因銷貨退回、不良品或者經屈臣氏以任何理由決定下架等，被告

哇文化公司須另給付退貨物流費予原告，退貨物流費之計算方式係以退貨之商品數量，乘以正常進價（含稅），再乘以6%（本院卷第26至27頁）；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第3款約定，被告哇文化公司應給付夏季特賣（5/30-7/3）、冬季特賣（12/27-1/23）、聖誕節特賣（11/25-12/25）及週年慶（9/26-11/13）特賣贊助費予原告，贊助費之計算方式：按各該特賣期間，系爭商品於屈臣氏各門市之實際銷售數量，乘上正常售價（即門市售價）再乘上7%（本院卷第27頁）。是依前開約定，原告應得請求被告以總進貨金額（實際進貨之數額乘以含稅進價）20%之系爭服務費、總退貨金額（實際退貨之數額乘以含稅進價）6%之系爭服務費、特賣期間銷售額（銷售數量乘以門市售價）7%之贊助費。再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被告林禾靜願就系爭契約之各項債務與被告哇文化公司負連帶責任（本院卷第30頁），堪認被告林禾靜應就系爭契約所生之各項債務與被告哇文化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又兩造另約定除系爭商品出貨外，被告應付每店、每檔650元之系爭掛架費、每店150元之系爭商化費、每則50,000元之系爭DM費，上側掛時間共4檔239店門市（優惠後以2檔計價），此有廠商委託通路行銷商品報價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至40頁），堪認原告自得請求以上開方式計算之系爭DM費、系爭掛架費、系爭商化費。

㈢原告請求各項金額，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系爭服務費：原告確有向被告進貨系爭商品3,600條，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業如前述，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請求系爭服務費244,490元（計算式：3,600×323.4×20%×1.05＝244,490），核無不合，應屬可採。

2.系爭物流費：原告確有向被告退貨系爭商品3,179條，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業如前述，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請求系爭物流費64,770元（計算式：3,179×323.4×6%×1.05＝64,770），核無不合，應屬可採。

3.系爭DM費：原告確有將系爭商品置於屈臣氏DM，此有屈臣氏

DM資料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03至205頁），是原告應得請求系爭DM費52,500元（計算式：50,000元×1.05＝52,500元）。

4.系爭掛架費：經查，原告確有將系爭商品之側掛架提供至235間屈臣氏門市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門市明細表、側掛架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57至202頁），堪認原告確得請求系爭掛架費305,500元（計算式：650元×235店×2檔＝305,500元）。至原告雖主張另有提供屈臣氏澎湖門市（S0305）、北辰門市（S0428）、金門門市（S0493）、金門二門市（S0516）等四門市安裝掛架，但原告就此部分未提出何證據證明，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之掛架費，並非可採。是原告應得請求系爭掛架費305,5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5.系爭商化費：經查，原告確有於屈臣氏235家門市安裝系爭商品掛架等情，業如前述，堪認原告應得請求系爭商化費35,250元（計算式：150元×235＝35,25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6.系爭贊助費：原告主張屈臣氏門市於113年週年慶特賣（113年9月26日至113年11月13日）、聖誕節特賣（113年11月25日至113年12月25日）、冬季特賣（113年12月27日至114年1月23日），售出系爭商品156條、74條、30條（詳如附表二所示），此有屈臣氏公司115年6月11日回函之銷售數量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9至365頁），互核並無不符，堪認原告應得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第3款約定請求系爭贊助費5,449元（計算式：156×499×7%＝5,449）、2,585元（計算式：74×499×7%＝2,585元）、1,048元（計算式：30×499×7%＝1,048元），合計系爭贊助費9,082元（計算式：5,449元＋2,585元＋1,048元＝9,082元），應屬可採。

7.系爭郵寄費：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郵寄費150元，然原告未提出何證據證明，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並非有據。

8.綜上，原告應得請求系爭服務費244,490元、系爭物流費64,770元、系爭DM費52,500元、系爭掛架費305,500元、系爭商

化費35,250元、系爭贊助費9,082元，合計711,592元（計算式：244,490元＋64,770元＋52,500元＋305,500元＋35,250元＋9,082元＝711,592元），扣除原告應負被告貨款136,151元、被告已付款項155,350元，剩餘420,091元（計算式：711,592元－136,151元－155,350元＝420,091元）。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0,091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㈣被告答辯並無可採之理由：

1.被告辯稱原告未舉證證明有將系爭商品上架陳列在全臺屈臣氏239家門市等事實，亦未向原告報告受任事務，應不得請求報酬等語，固據被告提出查訪影片為證。惟查，原告確有將系爭商品上架陳列於235門市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況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原告並無保證將系爭商品陳列在全臺屈臣氏239家門市，系爭商品是否陳列、如何陳列均由屈臣氏公司決定（本院卷第25頁），是被告抗辯原告不得請求報酬即系爭服務費等情，並非有據。又原告有定期寄送被告系爭商品週銷售報表，此有電子郵件為證（本院卷第51至66頁），是被告抗辯原告未報告系爭商品銷售狀況之受任事務，亦非有據。

2.被告雖辯稱原告明知系爭商品銷售不佳，為墊高系爭服務費、系爭物流費惡意囤貨，違反誠信原則及民法第535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語。惟查，屈臣氏公司確有向原告下單系爭商品4,743條（詳如附表三所示）等情，此有屈臣氏訂單及出貨明細表、屈臣氏業務交易協議、屈臣氏訂單、電子郵件、退貨明細、採購憑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1至34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76至377頁），業如前述，堪認原告確係基於屈臣氏公司訂購系爭商品、而向被告下單系爭商品以出貨至屈臣氏門市銷售，難認原告有何故意向被告下單囤貨、墊高系爭服務費之行為，是被告此節所辯，委屬無據。

3.又被告雖抗辯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第2條第5項、第5條第3

項、第6條第1項、第6條第2項第1款、第14條屬原告單方擬定之定型化契約，且因其約定顯失公平應屬無效，原告應不得請求系爭服務費，縱上開約定有效，原告未盡最大之努力讓系爭商品上架，已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語。惟查，觀諸系爭契約第2條、第5條、第6條、第14條約定，固然有約定兩造係以系爭商品之總進貨金額計算服務費、退貨物流費、以及連帶保證責任等，然而，依兩造間系爭契約約定綜合以觀，原告雖得賺取系爭商品總進貨金額20%計算之服務費，然原告需承擔因系爭商品出貨對屈臣氏公司之全部責任，且原告需對屈臣氏公司負擔將系爭商品上架屈臣氏門市之費用，而系爭商品之銷售額係歸於被告哇文化公司，倘若系爭商品未售出，亦會將系爭商品退回予被告哇文化公司，系爭契約之條款亦無何保證最低服務費之條款約定或高額之違約金，被告亦得依民法第549條規定隨時終止系爭契約，且考量被告係從事商業經營之公司，亦無何「不與原告締約就無法銷售系爭商品」之弱勢處境，尚難逕認系爭契約有何民法第247條之1之顯失公平之情形，是被告此節所辯，並非有據。

㈤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8日送達被告哇文化公司、115年8月3日送達被告林禾靜（本院卷第79頁、第39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哇文化公司翌日即114年9月9日起、被告林禾靜自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0,091元，及被告哇文化公司自114年9月9日起、被告林禾靜自115年8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6,050元	-
合　　計	6,050元	-

附表一：新臺幣（系爭商品進退貨及銷售）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額	備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進貨	3,600條	323.4元	1,164,240元	3,600×323.4＝1,164,240
2	退貨	3,179條	323.4元	1,028,089元	3,179×323.4＝1,028,089
3	銷售	421條	323.4元	136,151元	421×323.4＝136,151